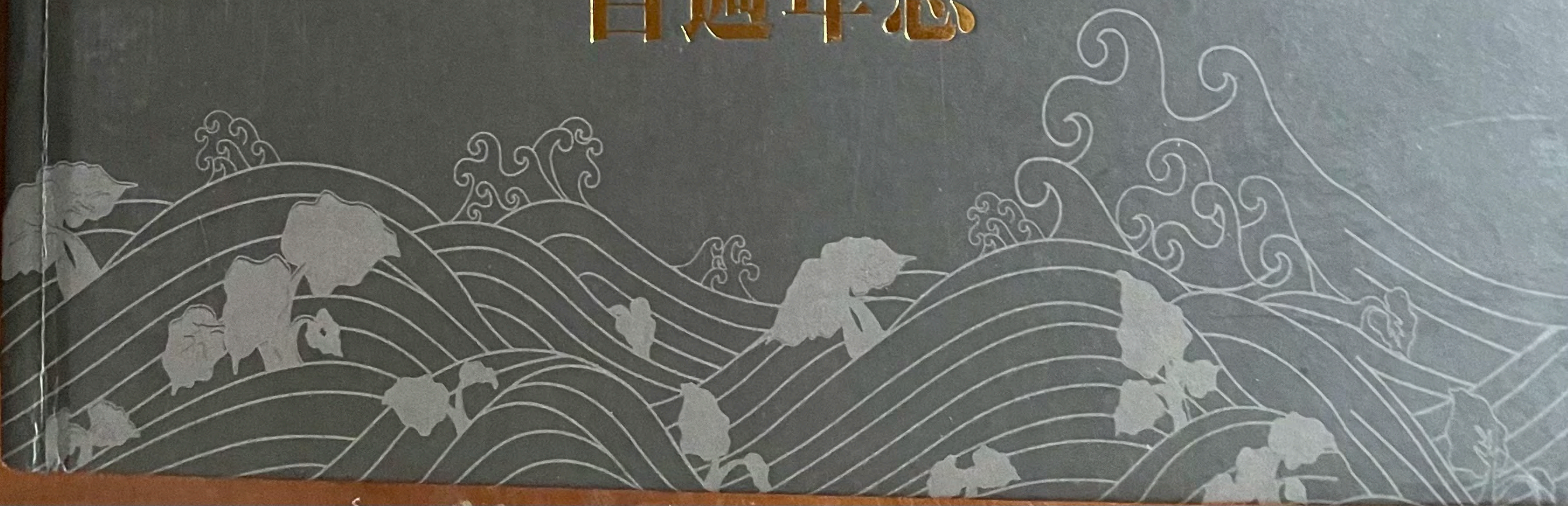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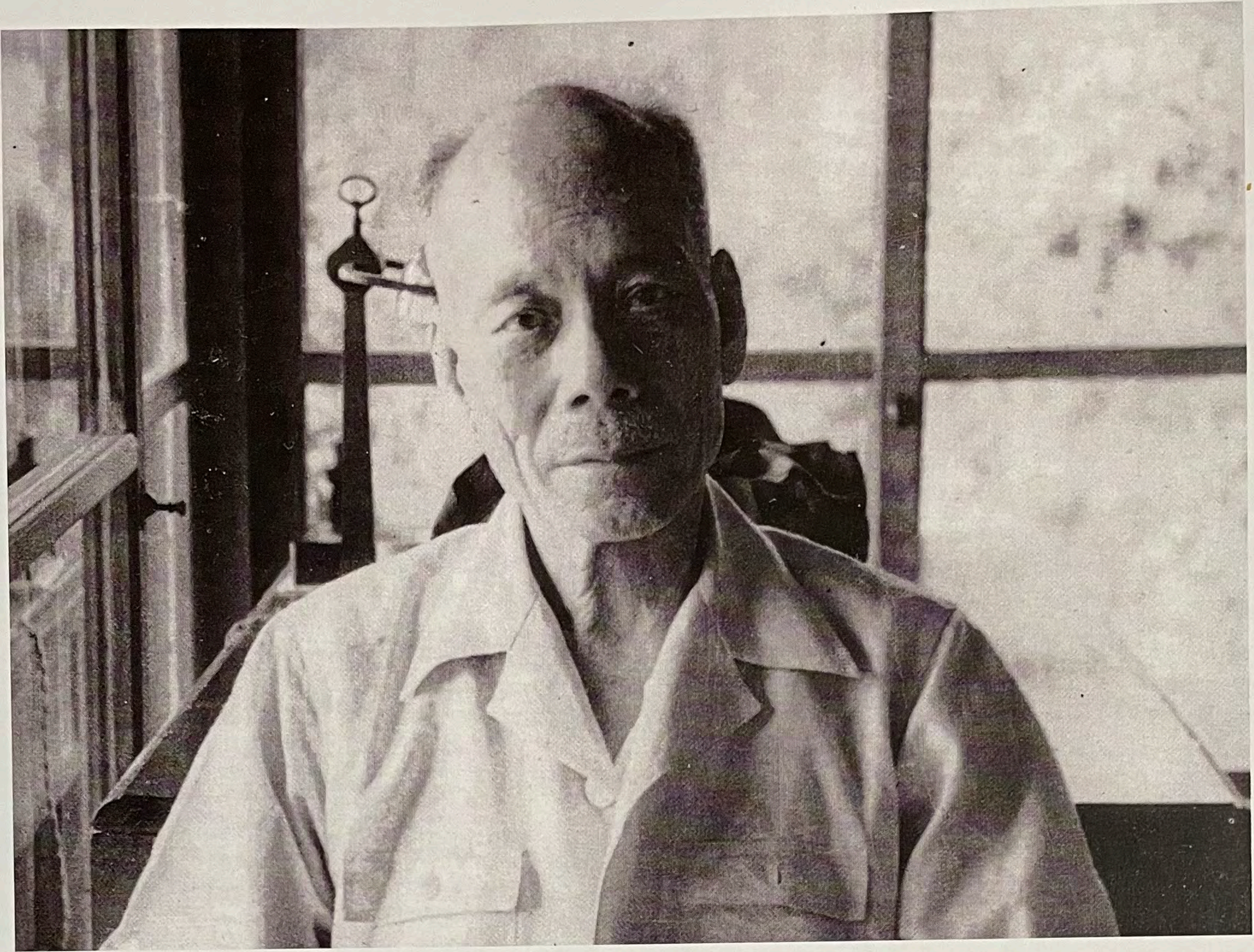


百年大安
永續大安

臺中市大安區農會
百週年志





大安區農會 創辦人 李 城 先生

民國11年，李城與鄉民籌組（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與大甲信用組合分離。民國13年為提供產業或經濟方面的設備供組合員利用而增加辦理利用業務。民國23年增加代辦肥料、飼料等購買業務及家禽、家畜、雞蛋、鴨蛋等販賣業務，將名稱改為（大安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民國32年日本政府公布臺灣農業會法，遂於同年12月29日將組合解散，並與其它農業團體整編成立大安庄農業會。

台中州大甲郡大安信用販賣利用組合員
參觀台灣博覽會於台灣神社前留影紀念



本區的公路開發，現有省道台61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一條，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公路，在大安區內主要行經西側沿海地帶，並在大安區北、中、南段各設有福住交流道、大安一交流道及大安二交流道等共3個交流道。區內現有市道132號一條，此市道穿越大安區中部，西側端點位於大安區海墘里，名為大安港路，向東通往大甲區、外埔區與后里區，亦可連接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與國道一號后里交流道，是大安區內重要的聯外公路之一[11]。

針對大安區的交通建設，民意代表積極建議，溫寮溪聯絡道路應該要連結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與台61線，進而串連起大安和大甲，而縮短當地居民的交通時間，並便利其他地區的民眾也可以更快速地來到大安[12]。

二、歷史演變與人文景緻

（一）歷史沿革

大安區初因大安港而得名，為台灣中部西海岸之重要登陸口岸，早期港口可安全碇泊。如今，大安港口即今日之海墘里，係大甲、大安最早開發的聚落；明末稱「海翁窟」（台語發音），因為港口聚集許多「海翁」（鯨魚）而得名；前清時期，大安港灣的外緣有一天然形成的石汕線（指沙汕線），成為一個深水港，沿著五甲港及北汕向外延伸，直至溫寮附近，石線以內的航道像海螺紋路般曲折迴繞，亦稱為「螺絲港」[13]。

大安區自清廷領台後，初隸諸羅縣。雍正元年（1723），乃析諸羅北境之半線（今彰化）地方，新置一縣；而大甲以北，初設淡水廳。雍正9年（1731）設淡水同知，凡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歸其管理，於是本區隸屬淡防廳管轄[14]。

光緒元年（1875），以淡水廳之一部分，增設新竹縣，於是本地改隸新竹縣所轄。光緒13年（1887），台灣建省，由首任巡撫劉銘傳奏請添設郡縣，中路新設台灣府，為省會首府，增置苗栗縣，本區劃歸苗栗縣管轄。明治30年（1897），全省改設6縣3廳，縣下初置辦務署，本區隸屬新竹縣大甲辦務署大甲三堡。明治34年（1901），地方行政改制，廢縣設廳，下置支廳，本區改隸苗栗廳大甲支廳轄域。明治42年（1909），廢原

有20廳為12廳，下仍設支廳，本區復歸台中廳大甲支廳所轄，設南、北二區，區置區役場，設書記一人。北區即頂9庄，稱為大安區，以吳自瑤為區長；翌年8月，吳氏逝世，由黃書紳繼任。南區稱為18庄區，以李丁財為區長。大正9年（1920），日人改革地方政制，將全省分為5州2廳47郡；台中改為州，下設11郡；本區改屬台中州大甲郡管轄，並合併南、北區改稱為「大安庄」，以李城為首任庄長。是時，本區轄有18庄區，區設區總代，並置有大安、海墘（大安港）二警吏派出所。是年，整編轄區，將大甲街所屬之松子腳部分編入本區，原本區之后厝仔、六塊厝（今文曲里）劃為大甲所轄，亦即今北起大安溪，南迄大甲溪為止。並將大安區、18庄區合併為大安庄，庄役場（今區公所）設於中庄。10月1日，以李城首任大安庄庄長，李添任助役。大正13年（1924）10月，李城卸任，由其子李晨鐘繼任庄長至台灣光復為止，黃青年任助役（兼任會計役）。戰後初期，行政區域仍沿舊制，惟將州改為縣，郡改為區，以原有郡下街、庄役場，改為鄉、鎮公所，並委派地方士紳接收；昭和20年（1945）11月27日，台中州接收委員會派李晨鐘接任鄉長。民國39年（1950）9月，將原有台中縣重新調整，劃分為台中、彰化及南投四縣市，10月11日起，本區隸屬台中縣所轄，行政區域轄有中庄村等12村[15]。

民國99年（2010），配合臺中縣市合併升格而改制為大安區，隸屬臺中市，並將轄下的村改為里[16]。大安區（鄉）北自大安溪起南迄大甲溪止，位於大甲扇狀平原西境，其南北長而東西窄，呈現「長方形」狀。轄區內東西寬度4.2公里，南北長度9.08公里。全區總面積為27.4045平方公里，行政劃分為十二里，以中庄里（村）面積最為廣闊，松雅里（村）最小。茲誌其行政轄區村里別如下：「南大安」六里依次為南埔、南庄、中庄、龜壳、福興、東安里（村）。「北大安」六里依次為頂安、永安、福住、海墘、西安、松雅里（村）[17]。

（二）人口發展

康熙40年（1701）前後，有部分漢人由鹿港北進。自大安港登陸，抵此拓墾，其間有閩籍之張、林兩姓及粵籍邱姓族人率先開墾大安、鐵砧山腳、日南及九張犁等荒埔。康熙45年（1706），閩、粵移民日眾，於大甲



文風漸盛；光緒8年（1882），本地秀才黃俊恩取進新竹縣學，於是文教為之振興；旋聞朱秀才來台，遂於東勢尾設館授徒，從其遊者，皆為一時之選[22]。

光緒21年（1895），日本治臺後，公布書房及義塾規則，並多加限制。因此大安學子多往大甲公學校就讀，然路途遙遠，每感不便。大正6年（1917），十八庄區長李丁財倡議於本鄉建校，經多方奔走，終獲大甲公學校岡村正己之同意，於大正7年（1918）正式成立中庄公學校，此為大安區建校之濫觴[23]。

截至民國111年（2022），大安區計有中等教育機構1所：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4所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1. 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一鄉鎮一國中之政策，於民國57年（1968）8月1日正式成立，黃湘房奉派為首任校長[24]。
2.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大正7年（1918）3月31日奉准設立，名為「中庄公學校」，日人岡村正己為首任校長，日治時期計有4位校長；大正10年（1921）4月24日改名為「大安庄立公學校」，同年5月19日再改名為「公立大安公學校」，昭和16年（1941）改名為「公立大安國民學校」。戰後首任校長為黃卿，並改校名為「台中縣大安鄉大安國民學校」，民國57年（1968）8月改名為「大安國民小學」；民國74年（1985）9月，設立附設幼稚園[25]。
3.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昭和4年（1929）3月31日奉准設立，隸屬於大甲公學校大安港分校；昭和5年（1930）4月改隸屬為中庄公學校大安港分校，昭和16年（1941）4月1日，改為「海墘國民學校」。戰後首任校長為許宋發，民國57年（1968）2月，設立永安分校，8月改校名為「海墘國民小學」[26]。
4. 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民國49年（1960）9月創立，原名為大安國民學校三光分校，首任校長為黃火告；民國55年（1966）8月，奉准獨立，定名為「三光國民學校」；民國57年（1968）8月改名為「三光國民小學」[27]。
5.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民國57年（1968）3月創立，原隸屬於海



一、奠基開展

大正11年（西元1922）8月1日，創立「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溯自明治33年（1900）9月始，臺北縣大嵙崁辦務署召集三角湧地區地主鄉紳，以協助當局徵收地租、改良耕地等目的，設立三角湧農會，即今三峽農會之前身，成為臺灣農會的開始[1]。

之後，日本政府於全臺各地陸續設立的農會為主要農事機構，而臺中地區的農業會成立於明治36年（1903），其後至昭和年間，臺中州農業會所轄的支會共計12處，負責地方事務運作的地方委員約達60名[2]。大正元年（1912）12月，日本政府即開始市街地信用組合之組織設置；大正2年（1913）2月10日以律令第2號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並以府令第53號發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施行規則」，並打出「共存同榮」口號，以「一市街庄，一產業組合」屬地主義，責由各市街庄公所扶植設立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4種單營或兼營的產業組合，並對產業組合採低利融資特別保護措施；而產業組合以「市街庄」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以「一戶一社員」原則出資組設，實為戰後臺灣「一鄉鎮，一農會」，農會「一戶一會員」的源頭[3]。

大正4年（1915）7月29日，大甲街因為缺乏金融機構，為了提升資金融通功能，由李進興、杜清、陳忻等人發起，以現今朝陽里為址，組織大甲信用組合，即大甲區農會前身，並與大甲帽蓆組合合署辦公，業務範圍之區域尚包括大安及外埔[4]，大正11年（1922），行政區域改正，外埔、大安各自獨立。

大安區民眾多數以務農為主，生活較為貧困，更因行政區域不同，極少利用大甲信用組合之資金融通業務，況且農民多為佃農，農業生產資金極度缺乏。當時大甲溪、大安溪護岸工程已有部分完成，於其內圍的5百餘甲荒蕪土地，亟待整地開發，而其開墾所需資金龐大，非一般民眾所能鑑於此，乃與區內有識人士共商籌設大安信用組合，於大正11年（1922）正式開業營運，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並與大甲信用組合分離。由庄長李城同時擔任第一任之組合長，並為聯絡之方便，信用組合與

大安庄役場一起在李城住宅前院的房屋（中庄221番地）辦公[5]。

依據日本政府的規定，信用組合即為產業組合之一種形式，而產業組合是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4個部門所組成，信用組合經營產業資金的融通、存款的金融業；購買組合買入產業或經濟上的必要物資，轉賣給組合員，並以共同購買的方式買進農業生產上需要的肥料、飼料等；販賣組合則銷售組合員生產的農產品，例如稻米、茶葉、柑橘等；利用組合則提供組合員在產業、經濟上所需要的設備，例如電氣設備、用水等設施以及農業倉庫的使用，和日本內地的產業組合相較起來，臺灣著重在信用部門，而日本內地則將重點放在事業部門[6]。

因此，大安區農會於創立之初，定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就僅能辦理存款及放款，為一單純的金融業務機構，嗣後隨時代進步、社會發展與顧及農民的實際需要，始有逐漸擴展業務範圍之舉。

大正13年（1924）8月26日，更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利用組合」：為提供產業或經濟方面設備，供組合員利用，因此增加辦理利用業務，於8月13日申請變更名稱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利用組合」，同年8月26日核准[7]。甫成立2年的信用組合，已經透過實際名稱的變更，增加提供組合員在產業、經濟上所需要的設備之服務，彰顯擴大服務農民的用心，對於農業的發展必有直接之助益。

昭和8年（1933）5月2日，更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為增加代辦家畜、家禽、雞蛋、鴨蛋、蒿木工作品等販賣業務，以及肥料、飼料、種苗、改良農具等購買業務，於2月15日申請變更組合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同年5月2日核准[8]。發展至此，大安區農會原本為信用組合已經再增加利用、販賣及購買等3項業務，皆能直接提供大安區農民更為實際的服務與輔導之功能；而且，同時兼具信用、利用、販賣及購買等4項業務，不僅完全符合日本政府推動「產業組合擴大強化運動」，以「發揮組合的全部機能」為主軸的經濟政策[9]，更為日後大安區農會改制為農會，可以提供農民複合式、完整性的服務項目，奠定良好扎實的基礎。

昭和10年（1935）3月8日，更名為「保證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當時依照「改正台灣產業組合規則」[10]，將「有限責任」制改



為「保證責任」制，以加強產業組合的責任與任務，因而變更名稱為「保證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11]。經查，有限責任係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保證責任係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12]。因此，該項更名行動，已經促進大安區農會對於農民的保障更能展現其較高之周延性。

昭和11年（1936）增加辦理倉庫業務，辦理米穀倉儲運銷等，以便協助日本政府統制糧食政策[13]。

昭和18年（1943）12月19日，整編成立「大安庄農業會」：日本內地在戰爭末期伴隨著戰時經濟情況以及為了確保糧食的增產，政府決定實行農業團體合併政策，在日本內地率先實施農業團體合併之後，昭和18年（1943）12月29日，臺灣總督長谷川清以律令第26號公布「臺灣農業會令」[14]。依據該法令將「保證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解散，並與區內其他農業團體整編成立為「大安庄農業會」；農業會名義雖為法人，但受行政官廳監督，會長依規定係由各級政府行政首長任命，但實際上卻由各級政府行政首長兼任[15]，因此時任大安庄長的李晨鐘，即兼任農業會長。發展至此，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已演變成為信用組合與農會之混合體[16]，對於大安鄉農業之整體發展，以及對農民的協助輔導等，當能提供更為完整與周延的服務。

民國35年（1946）11月25日，分別改設「大安鄉合作社與大安鄉農會」：戰後，國民政府將農業會理監事選任方式從日據時期的主管機關任命，改由會員直接選舉。民國35年（1946）2月底，鄉鎮農業會完成改組；4月中旬，縣市農業會完成改組；4月20日，臺灣省農業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並一致決定依政府指示，將農業會改稱「農會」[17]；但是，4月24日，行政長官公署奉中央指示，必須依據國民政府於昭和14年（1939）9月30日修正後實施的「合作社法」[18]及昭和18年（1943）5月29日修正後實施的「農會法」[19]，將農業會劃分為合作社及辦農業推廣及保障農民權益有關事宜[20]。再依據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之指示，將大安庄農業會改組分為大安鄉合作社與大安鄉農會，回復原有信用組合與農會分離的體制。

二、大事簡記

- 大正11年（1922）8月1日，創立「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時任大安庄庄長李城兼任第一任組合長。
- 大正13年（1924）8月26日，首度更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利用組合」，增加辦理利用業務。
- 昭和8年（1933）5月2日，第二度更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再增加販賣業務及購買業務。
- 昭和9年（1934）8月6日，為擴展業務，將位於中庄221番地的原辦公廳，遷移至李城所有，位於中庄231番地，當時建築為土造、磚與木造房屋。
- 昭和10年（1935）3月8日，第三度更名為「保證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將「有限責任」制改為「保證責任」制。
- 昭和11年（1936）增加辦理倉庫業務，辦理米穀倉儲運銷等。
- 昭和18年（1943）12月19日，依據「臺灣農業會令」，第四度更名，整編成立定名為「大安庄農業會」。
● 時任大安庄長李晨鐘，依法兼任大安庄農業會會長。
- 民國35年（1946）11月25日，依據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之指示，第五度更名，將大安庄農業會改組分為「大安鄉合作社」與「大安鄉農會」，回復原有信用組合與農會分離的體制。
- 民國38年（1949）11月29日，臺中縣政府建農字第26號登記立案，依據「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和「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實施大綱」之規定，第六度更名，定名為「台中縣大安鄉農會」。



民國60年（1971）

- 11月10日，大安鄉農會商請李晨鐘讓售中庄231番地，由臺灣省糧食局全額補助興建鋼筋磚造種子倉庫1棟，工程費194,800元，由萬利營造廠承建，於是日施工興建，順利完成購置大安鄉農會辦公廳基地及興建辦公室，地址位於中庄村頂庄78號。
- 12月，加蓋2樓瓦造做為辦公廳用，由建興土木包工業以153,800元承造。

民國61年（1972）

- 大安鄉農會成立「養豬專業區」，配合政府「加速農村建設措施」，推廣獎勵農民企業化養豬，始於西安村起推廣至全鄉。
- 2月8日，鋼筋磚造種子倉庫1棟竣工。

民國63年（1974）

- 6月12日，總統（63）台統1義字第2543號令公布實施農會法。
- 7月，於西安村成立綜合發展示範農村，為臺中縣首創育苗中心，並推行機械化插秧作業。
- 7月16日，奉臺中縣政府核准，增設大安鄉農會信用部海墘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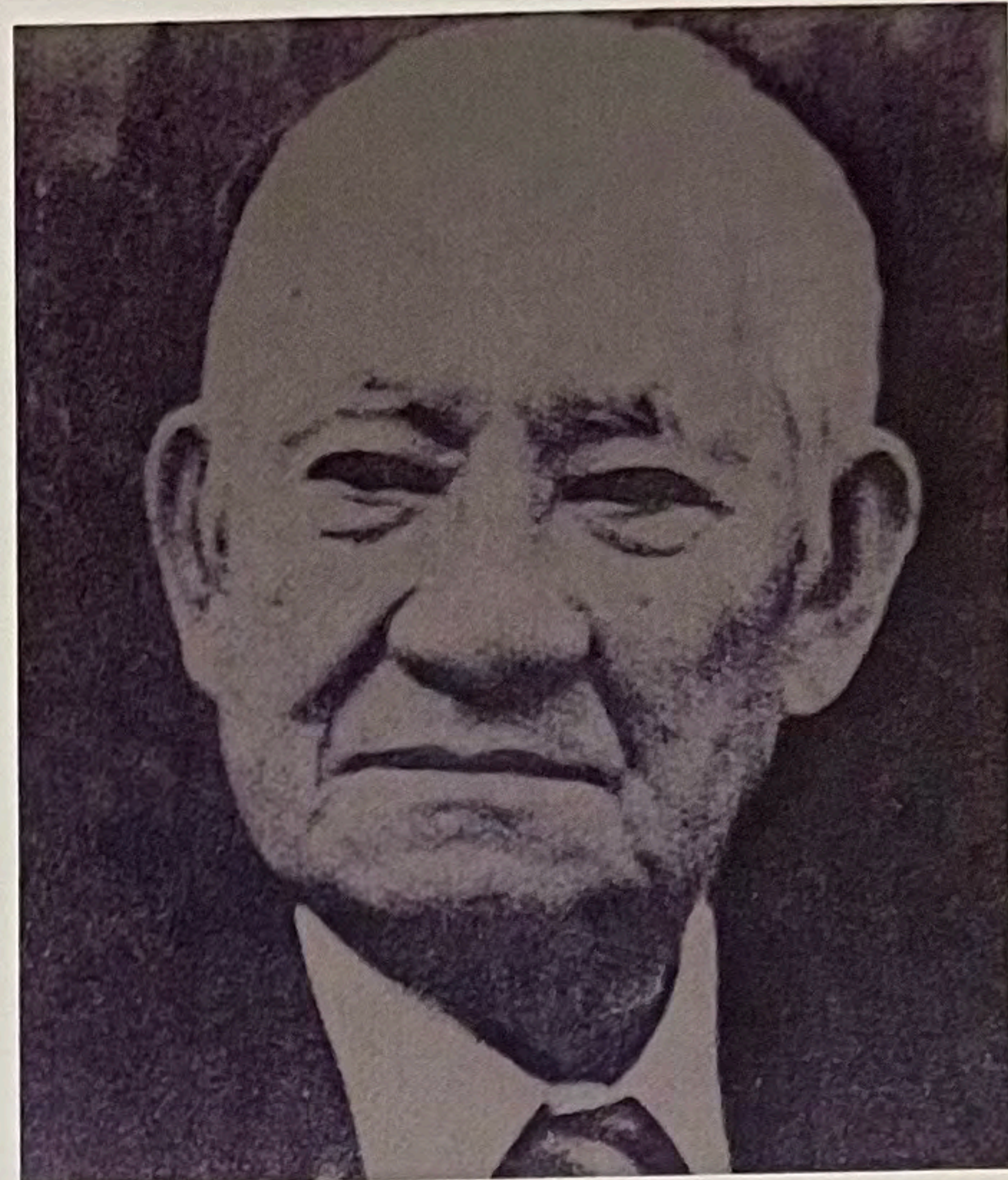
民國64年（1975）

- 1月22日，奉臺中縣政府核准，設立「大安鄉家畜市場」。
- 5月7日，行政院台（64）財字第3339號函公布施行立法院通過之「農會信用部管理辦法」，使農會信用部視同銀行業務管理，大安鄉農會依照該辦法改進信用業務。
- 8月，向許金浪購得牛埔段1-3號土地，面積0.111公頃，價款先付23萬元，做為家畜市場用地。直至84年（1995）1月，家畜市場用地產權始得登記完成，總價977,442元。



（二）李晨鐘

大安鄉中庄村人，大安區農會創辦人李城之子。生於光緒23年（1897）7月6日，民國69年（1980）4月5日辭世，享壽84歲。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日治)畢業後，繼承其父李城，於大正13年（1924）10月1日起，以未及而立之年之姿，即接任大安庄長。自大正13年（1924）10月1日至昭和20年（1945）10月24日止，計達21年之久。任內積極爭取興建大安、大甲兩溪堤防，政績斐然並屢獲嘉獎[9]。其資歷如下：



▲李晨鐘先生

1. 大正11年（1922），為「大安信用組合」成立之始，擔任常務監事。
2. 昭和8年（1933），擔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監事。
3. 昭和19年（1944），以大安庄長身分，依法兼任大安庄農業會會長。
4. 民國35年（1946），擔任大安鄉合作社理事主席。
5. 戰後，擔任官派大安鄉鄉長1年。
6. 自昭和20年（1945）10月25日至民國35年（1946）10月20日[10]止，期間任職：
 - (1)大甲水利會主任委員。
 - (2)水利會會長。
 - (3)台中縣參議員。
 - (4)台中縣議會第一、二屆議長。
 - (5)台灣省政府參議、顧問。
 - (6)中國國民黨省、縣黨部評議委員等職[11]。
7. 民國36年（1947）成立「漢雲慈善會」，做為急難救助、助學及推動各種公益工作，此舉係為紀念其子、媳之遇難。茲因昭和18年（1943）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其子李漢墩和媳婦林織雲兩人，由日本返回台灣至基隆外海時，不幸因所乘坐輪船遭受盟軍潛艇擊沉而罹難；於是以媳婦嫁粧十三餘甲土地，再捐出李家十六甲土地作為基金，興辦各種地方慈善公益事業[12]。並且不遺餘力地推動下述公共事項：
 - (1)民國42年（1953）4月，與前省議長蔡鴻文創辦台中區合會儲蓄公



司，8月1日開始營業。

(2)民國67年（1978）起改制為「台中縣中小企業銀行」。

(3)民國73年（1984）5月15日股票公開上市（股市代碼2812），並於民國87年（1998）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銀行代號：053）[13]。

(4)民國43年（1954）以台中縣議會議長身分，與當時任台電工程師，出身大甲的朱江淮，共同推動大甲溪綜合開發計畫。

(5)民國44年（1955）3月3日下午3時正式成立「大甲溪綜合開發促進委員會」，並擔任主任委員。

(6)民國52年（1963）8月，與台中縣長林鶴年、議長王子癸、國策顧問楊肇嘉，聯袂向台灣省政府、立法院、經濟部、農復會、美援會等機關陳情，要求遵守中美合約，履行原定美國開發貸款基金計畫，同意貸款4千萬元。

(7)促使德基水庫順利於民國58年（1969）12月8日開工興建，並於民國62年（1973）6月26日達到首期發電初步需求，同年12月水庫開始蓄水，民國63年（1974）9月全部完成[14]。迄今，德基水庫總蓄水量可達23,200萬立方公尺，年發電量達4億1千萬千瓦。

(8)民國57年（1968），於台中港重建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編印「重建台中港之經濟價值分析」。

(9)民國58年（1969）編印「重建台中港專家學者意見及各界輿論集要」等，將中部地方人士企盼重建台中港的重要心願，表露無遺。

(10)促使中央政府於民國59年（1970）10月25日，正式成立「台中港建設委員會」，負責督導建港工作。

(11)民國60年（1971）成立台中港工務局，積極展開台中港建港工程，至此，他始卸任，並轉任台電公司監察人[15]。

無論對農會發展之傳承或對地方發展、繁榮經濟及社會奉獻之各個面向，皆貢獻良多，故能膺選全國第一屆好人好事代表、台中縣十大傑出老人，接受政府的表揚，並為鄉里所稱頌[16]。

○（三）黃炎仲

大安鄉東安村人，生於明治43年（1910）12月19日，民國65年（1976）12月24日辭世，享壽67歲。9歲就讀大安國校，畢業後，負笈進



大安公所

大安鄉公所辦公大樓落成誌 擷取內文

溯自李晨鐘先生捐地，中華民國廿八年新建木造辦公廳舍於現址時，逾卅有七載矣，在強風塩雨蟲蝕下日漸腐朽。雖年年修葺，仍無法復其牢固。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發包，由新南隆營造廠承建，陳煙烈建築師監造。本工程採用臺灣省公共工程局 201 型藍圖三樓基礎現建上下兩樓，共九三一平方公尺，於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落成。

本辦公廳舍之建立，鄉行政中心於此益形雄偉壯觀，推行民主憲政，宏揚地方治，自有所皈，謹此申謝黨國之培植，省縣之支援。本鄉父老之推誠擁戴，多年宿願，謹以此工程酬慶愛護之忱，爰予以誌。大安鄉長陳村田謹識。

（碑現存公所牆壁）



五、歷任暨現任人員名錄

(一) 臺中市大安區農會歷屆理監事及總幹事名錄

名稱	年度	負責人		理事	監事
		組合長	常務監事		
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 (13年8月26日，更名為「有限責任大安信用利用組合」)	11	李城	李晨鐘	吳三天 黃青年	黃殿 莊屋 黃煥然
有限責任大安信用販賣 購買利用組合 (22年5月2日，二度更名)	22	李城	黃昆振	吳三天 黃青年	李晨鐘 黃殿 莊屋
保證責任大安信用販賣 購買利用組合 (24年3月8日，三度更名)	26	李城	黃昆振	吳三天 黃青年	李晨鐘 黃殿 白水定
	28	李城	黃昆振	吳三天 黃木生 周恣土	李晨鐘 莊屋 白水定 黃青年
	29	李城	黃昆振	吳三天 黃木生 周恣土	李晨鐘 莊屋 白水定 李禮
	31	李城	廣田憲一 (黃昆振改名)	吳三天 黃木生 周恣土	李晨鐘 莊屋 李禮
	32	李城	廣田憲一 (黃昆振改名)	吳三天 黃木生 周恣土	李晨鐘 莊屋 李禮 黃炎仲

名稱	年度	負責人		理事	監事
		組合長	常務監事		
大安庄農業會 (32年12月19日，四度更名)	33	李晨鐘 (會長)	廣田憲一 (黃昆振改名) (副會長)	王麒麟 黃連科 李清彬 黃炎仲 莫二 吳漢信 黃新聞	黃木生 李禮 陳生才
大安鄉合作社 (35年11月25日，五度更名，將大安庄農業會改組為「大安鄉合作社」與「大安鄉農會」)	35	李晨鐘 (理事主席)	王麒麟 (經理)		

名稱	年度	屆別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理事	監事	總幹事
台中縣大安鄉農會 (38年11月29日，六度更名)	38	1	李清彬	白萬進	王麒麟 周恣土 黃炎仲 黃石能 黃昆振 陳墻 李土 易寶進	陳生才 王能宗	王麒麟
台中縣大安鄉農會	42	2	黃新聞	白萬進	白玉 林獻 吳泉水 陳添財 黃進玉 吳朝臨 葉火塗 周恣土 卓水柳 陳墻	易君旺 林春原	黃炎仲



一、總幹事感言

本會於民國11年（1922）8月1日由李城先生創立，定名「有限責任大安信用組合」，並擔任組合長，22年（1933）擔任「有限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組合長，24年（1935）至32年（1943）擔任「保證責任大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組合長。33年（1944），李晨鐘以大安庄長身分，兼任大安庄農業會會長，35年（1946）擔任大安鄉合作社理事主席，王麒麟擔任經理。38年（1949）更名為「臺中縣大安鄉農會」，聘任王麒麟為總幹事。42年（1953），黃炎仲接任總幹事。66年（1977），聘任當時大安鄉鄉長陳村田為總幹事。86年（1997），聘任陳坤松為總幹事。101年（2012）6月25日，配合臺中縣市合併為直轄市-臺中市，第七度更名為「臺中市大安區農會」，迄今亦倏忽十年已過。



翻開本會百年來的歷史，深深體會締造者之艱辛。自李城先生創辦之始，即心心念念服務農民、照顧農民，努力為農民提供更多元的協助和輔導，奠基者樹立之典範，成為安農團隊同仁的精神指標，化為實際行動，幸賴歷屆理事長暨全體理事、常務監事及全體監事之支持，遂得以呈現今日大安農會之榮景。歷任先進先賢，秉持創辦人之初衷，霄衣旰食者有之、枵腹從公者有之，甚而壯志未酬先辭世者亦有之，皆因身為安農傳承之後繼者，深刻了解傳承之重責大任，始得以賡續開創，推動安農不斷邁向高峰，自我期許成為安農成長的最重要動能。

建宗回顧102年（2013）起接任本會總幹事邇來，即以服務農民為唯一職志，積極體察時代的變遷，逐步導入企業管理的觀念與策略模式，提出農會的四項使命：壯大農會、永續經營、發展農業、造福農民；三項願景：幸福農會、農民之家、樂活農村；四項核心價值：誠信負責、和諧團結、穩健務實、創新求進。該等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皆於本會網站及刊物「安農會訊」，進行明確的揭露，同時創造好念又好記的11字標語「安心呷·農為您，共好和公益」，充分彰顯本會的努力方向和目標，亦

成為本會同仁的自我要求與職責所在。

至於實際的行動，建宗積極打造「大臺中農產品新創研發中心」；強化與各地區農會策略聯盟；創設「農民直銷站」；率領農民朋友辦理外埠業務拓展及參訪學習；創辦「大安區優質芋頭評鑑」，帶動芋頭品質大幅提升；大力推動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採用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的低汙染環保包材；從事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創造大安農村人文榮景，均戮力實踐本會的核心價值，我們相信農民好、農業好，農會就可以跟著好，大家更可以一起攜手做公益。

關於本會志書之編纂，85年（1996）時任總幹事陳村田先生，曾主持編輯「台中縣大安鄉農會七十三週年誌」，將本會創立七十餘年的沿革、重要記事、組織概況、業務項目等，做一頗為完整的呈現。時值本會創立百週年，本會團隊結合大安農家，積極規劃執行多項百週年慶祝活動；更蒙林文燦院長的熱忱協助，組織編纂團隊，展開「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百週年志」編纂任務。

歷經半年餘之規劃、執行，終能將此志書付梓，總算能為本會第一個百年的各項努力和成果，留下隻字片語。感謝林文燦院長團隊諸位教授及工作同仁、理事長暨全體理事、常務監事及全體監事，以及全體選任人員、本會現任暨諸多退休同仁等，對本志書編纂過程的戮力以赴、全力支持，同時提供寶貴史料，始得催生本志書的順利出版。興奮之情溢於言表之際，略贅數語，尚望諸先進持續支持本會發展，屢創高峰，永續大安，是所至盼。

臺中市大安區農會 總幹事

孫榮宗

中華民國111年09月

